

訴願人 〇〇〇

代理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償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工衛南字第0九一六〇四五六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就其所有之本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地號等二筆土地（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內），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法辦理系爭二筆土地使用償金，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工衛南字第0九一六〇四五六一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台端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申請本處依法辦理本市大安區〇〇街〇〇小段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地號二筆土地使用補償金乙案，……說明……二、查申請書所述路段係為本處『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依下水道法係屬用戶排水設備，應由住戶自費申請接管，故此節不涉公務部門補償措施，……」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下水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九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第十四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因埋設前項管渠或其他設備，致其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勘查屬實者，得就該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直接影響部分，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之管理，準用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規則之規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得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第七條規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第八條規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管理機關（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內政部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10002811號函釋：「主旨：有關施作『用戶排水設備』在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連接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是否比照施作『公共污水下水道』支付償金乙案，……說明……二、下水道法第二條第六款稱『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復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依前開立法旨意，用戶排水設備係用戶為接用下水道所設置之設備，其物權屬用戶私有，應由用戶自行負責建設、管理。而該法第十四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查其立法原意，係指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本案貴處在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係做為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非供公共使用之私有用戶排水設備，即便由下水道機構代為施工，並以公務預算支應，核與第十四條之性質迥異，自無支付償金問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系爭管線之施工非該巷道住戶主動申請施工、或由該巷道住戶委由原處分機關施工，是依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規定，訴願人自得依法向管線鋪設之行為人請求支付償金。又原處分機關逕將該巷道「支管」解釋為「用戶排水設備」，而非屬「公共排水管線」，實非下水道法之立法意旨。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之○○及○○之○○地號土地，為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內之道路用地，系爭道路係原處分機關七十六年度「分管工程第六標項下支管工程」之管線埋設處，係配合鄰里建設，以公務預算獎勵施作之「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此有原處分機關系爭工程管線配置圖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巷道支管係屬公共排水管線，原處分機關之說明顯與下水道法之立法意旨不合乙節，按依首揭內政部函釋之規定，本件系爭管線係屬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

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是依下水道法第二十條規定，自應由用戶自行負責建設。準此，系爭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雖為供公共使用之私有用戶排水設備，且由下水道機構代為施工，並以公務預算支應，然其性質仍與前揭下水道法第十四條規定有異，是訴願人之主張，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下所埋設之污水管係屬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自無前揭下水道法第十四條之適用而否准訴願人所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七 月 十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